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0117007000	0117007008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产地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p>	<p>1-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1-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1-3.《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 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 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	渔业类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1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领导）</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2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3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力，引起疫情扩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